

证券代码：833371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745773243G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5 个工作日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